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关于焦家金矿采矿权租赁的事前认可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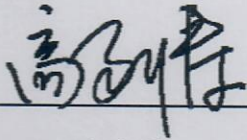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于会前审核了公司提交的相关资料，并进行了必要的调查、质询和咨询工作，对《关于山东黄金矿业（莱州）有限公司焦家金矿与山东黄金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焦家金矿采矿权租赁协议〉的议案》发表事前认可如下：

鉴于公司全资子公司莱州公司所属焦家金矿为了继续向山东黄金集团有限公司租赁使用焦家金矿采矿权，以维持焦家金矿正常生产经营，因此与黄金集团签订《焦家金矿采矿权租赁协议》，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同意将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表决。

(此页无正文,为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关于焦家金矿采矿权租赁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独立非执行董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高永涛

卢斌

许颖



(此页无正文,为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关于焦家金矿采矿权租赁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独立非执行董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高永涛 卢斌 许颖



